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能源〔2023〕61号

关于印发新昌县2022年度非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及用户侧储能项目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新昌县全面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意见》、《2022年新昌县能源保障政策》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县工商业等非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和用户侧储能项目健康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非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细则

1. 政策条款：对符合建设规范的2022年并网光伏项目，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期限为自发电之日起一年。

2. 补助要求：(1)企业(单位)的工商注册、税收管理和项目实施地址均需在新昌县；(2)项目需在新昌县发改局登记备案；(3)项目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网。

3. 补助标准：根据实际发电量按 0.2 元/每千瓦时对项目业主进行补助，补助周期为 1 年。

4. 申报材料：(1) 新昌县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 项目备案表复印件；(4) 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提供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等相关复印件。

5. 报批流程：各光伏项目单位自主向县发改局提供申报材料，经县供电局提供光伏项目补贴电量表并由县发改局审查、公示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用户侧储能项目补助细则

1. 政策条款：大力支撑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按 200 元/千瓦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峰谷价差减少电费支出。

2. 补助要求：(1) 项目实施地址需在新昌县；(2) 项目需在新昌县发改局登记备案；(3) 项目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行。

3. 补助标准：对通过新昌县发改局验收的储能项目业主按每千瓦 200 元发放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储能项目建设已享受工业经济高质量相关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补贴。

4. 申报材料：(1) 新昌县用户侧储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2）；(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 项目技术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材料；(4) 项目现场照片（包含项目整体、设备铭

牌及充放电系统等); (5) 新昌县用户侧储能部门联合验收意见表复印件。

5. 报批流程: 企业提出验收申请, 自行将申报材料报至县发改局; 发改局组织财政、供电、属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对储能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并公示后, 拨付补助资金。

三、附则

(一) 光伏补贴政策适用全县范围内个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 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二) 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 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 不予享受政策。

(三)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市级政策和县级其他政策)的, 可就高执行, 但不重复享受; 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 晋升到高等次时, 只奖励差额部分。

附件: 1. 新昌县非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发电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新昌县用户侧储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3. 新昌县用户侧储能部门联合验收意见表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18日